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韋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3年度偵字第445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1 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韋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犯罪事實

16 陳韋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至29日間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17 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銘
18 成」、Telegram暱稱「Qoo」、「小蟀2.0」等人所組成，以實施
19 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
20 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陳韋嘉即可獲每日新
21 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陳韋嘉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24 團成員於113年7月24日某時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林雨
25 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千寶客服雯曦」之帳號向張永湘佯
26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永湘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7月
27 29日中午12時30分許，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50萬元予本案詐騙集
28 團成員收取（無證據該次取款係陳韋嘉所為）。嗣張永湘察經警
29 通知而察覺受騙，惟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與張永湘聯繫，以
30 收取股票款項為由，欲向張永湘收取款項，並相約於113年9月2
31 日下午2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段○○號前，面交現金50

01 萬元。後陳韋嘉即依「QOO」之指示，先於113年9月2日凌晨某時
02 許，自行列印「QOO」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之偽造工作證及
03 偽造之空白收據，再於同日下午2時許，配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04 示之偽造之工作證前往前揭約定地點，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
05 及偽造收據予張永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千寶投資股份有限
06 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張永湘則於前開偽造之空白收據之匯
07 款人欄上簽名後（即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乃將現金50萬元交
08 予陳韋嘉，當陳韋嘉欲收受之際而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致未能得
09 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件被告陳韋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4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17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8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9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本院卷第24頁、第60頁、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
24 訴人張永湘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9至51
25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6 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
28 35至39頁、第61至73頁、第75至9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9 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30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另有共犯「陳銘成」、Telegram暱稱「QOO」、「小蟀2.0」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是該集團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故被告於113年8月28至29日間加入前揭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並依共犯「QOO」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及監督，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是被告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構成要件該當。

(二)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觀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即明。依被告於上開詐欺犯罪之任務分工，係擔任聽從共犯「QOO」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及監督，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足徵被告與其

他集團成員各自參與之犯罪階段均緊湊相連，並由3人以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鎮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促成前揭詐欺犯罪之實現，並非
隨機、偶發之犯罪組合，被告參與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明顯
已達3人以上，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非普通詐欺行
為可資比擬，自己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三)被告明知其非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向告訴人收
款前列印偽造之空白收據，並於其上簽署其姓名，自屬偽造
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私文書。又按刑法第212條所
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
集團指揮被告於收款時所配戴偽造之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
係任職於不詳公司之員工，既係由集團成員所製作，其上之
相關記載應係出於虛構，而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誤。

(四)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收據上雖蓋有「千寶投資」之印
文，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自行列印該偽造收據
時，其上就已經有該印文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參以
現今科技發達，尚無法排除前揭收據之印文係以電腦製圖軟體
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
存事證，無法證明如附表所示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
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無從逕認被告有何偽造印章之行
為，附此敘明。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六)被告於收據上偽簽之簽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
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將偽造之工作證交由被告自行列印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不另論罪。

02 (七)被告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3 結構性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且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
04 中，進而共同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犯之各罪名間，有局部同一性，
06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
07 較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罪。

10 (八)共同正犯：

1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銘成」、「QOO」、「小蟀2.0」及本
12 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3 同正犯。

14 (九)刑之減輕事由：

15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
16 行，惟因告訴人警覺報警，被告未取得款項而未能得逞，為
17 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2.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惟警
19 方於警詢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均未予告知被告
20 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亦未就被告
21 所為此部分之特定犯行進行訊問，顯影響被告充分行使其實
22 還權或本應享有刑事法規所賦予之減刑寬典，是此部分被告
23 雖僅於審判中自白，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然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
25 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
27 意旨，均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
28 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9 (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30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富，受誘於不法利益，而加入本

案詐欺集團分擔面交車手工作，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所擔任之前揭工作角色，要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亦未見被告除事實欄所載行為外，復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犯罪分工，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程度仍應與主導者有別；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刑之規定；併酌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數額，及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公訴人雖就被告具體求刑1年5月，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人之求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係被告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電子檔案後自行列印，並配戴此物與告訴人見面；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係被告提供與告訴人簽署之偽造收據；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為被告與「QOO」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其上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1枚、「陳韋嘉」署押1枚，屬偽造收據之一部分，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
- (三)扣案之50萬元，為告訴人所有，然業已發還與告訴人，此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院卷第62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參、不另為無罪部分：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騙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惟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

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本件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在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後，由被告前往欲收取款項，然因告訴人業已報警，故未取得款項，是並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處理方式
1	偽造工作證	1張	姓名：陳韋嘉 職位：數位營業員 部門：數位統籌部	沒收
2	新臺幣50萬元收據	1張	-	沒收
3	手機	1支	-	沒收
4	新臺幣50萬元	-	已發還與告訴人	不沒收